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光樑 現於法務部○○○○○○○○

被上訴人即

原告 曾鳳梅

趙桂枝

陳姿亭

陳瑾慈

覃氏菊

戴憶珊

王信哲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月鑾

被上訴人即

即原告 曾滿

戴憶紋

陳建宏

鍾佳靜

謝美鳳

楊靜怡

徐柏書

吳紋誠

李寶玉

黃雅莉

黃淑薇

吳宗霖

01 吳偉苓
02 劉明志
03 林方瑤
04 余盈賢
05 羅敏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溫于秀
08 顏承正
09 朱苔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鄭惠芝
12 趙秀霞
13 趙丹鳳
14 釋心廣
15 曾靜玲
16 梁紅玉
17 梁春雪
18 鄒秀嫦
19 曾紹顯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
21 2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上訴駁回。

24 理 由

25 一、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不得率
26 以抗告或異議處理，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
27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書狀雖記載民事不服
28 抗告陳述狀，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前
29 開書狀內容已聲明對本院判決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係提起上
30 訴，參以前開規定，應以上訴程序處理之，先予敘明。

31 二、按提起上訴，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

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又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
03 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
04 提起上訴之理。

05 三、本件上訴人(即原審被告)雖於113年8月29日具狀對於本院11
06 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判決提起上訴，惟其於原審所為訴之聲
07 明係「原告之訴駁回」，而就原審原告對其請求損害賠償訴
08 訟，係受勝訴判決（見原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之訴駁
09 回」），符合上訴人聲明之請求，是上訴人即無上訴利益，
10 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自應駁回其上訴。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黃俞婷